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配合上級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各業務科業務洽詢，有效發揮橫向聯繫，減少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定期上下半年各召開會議及職員教育訓練，滾動式檢討修訂現行內控制度，並實施內部稽核，以減少人為疏失，降低風險發生率。
-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等各項調查業務，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落實執行及修正其處遇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出監更生復歸轉銜。
- 四、活用教化媒材，提升家庭支持效能，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使用授權製播具教化性質音源，提供良好藝文環境，陶冶收容人性情。
- 五、強化藥癮、酒駕犯收容人處遇課程，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方案，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並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師資，建構完善戒癮方案，以達終生離毒及復歸社會目標。
- 六、落實身心障礙、高齡及詐欺收容人處遇課程，引進心理、社工人員等專業師資，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促進其在監適應，提升處遇成效。
- 七、積極發揮教輔小組功能，加強橫向聯繫，提供特殊收容人適性處遇，促進在監適應。
- 八、本監為 112 年修復式司法方案機關之一，將執行狀況及成果陳報矯正署，作為未來政策調整參考。另，於 113 年 4 月底前辦理北區修復式司法方案研習會。
- 九、本監新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監，處遇專區改建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11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業處遇，本(113)年度重點為積極辦理性侵家暴專區諮商工程，研擬性侵家暴處遇實施計畫陳報及規劃處遇進行等作業，以提供性侵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空間，協助受刑人進行專業處遇教化。
- 十、持續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十一、與勞動部資源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開辦傳統技藝螺鈿班，延續在地失傳工藝。

- 十二、結合技能訓練，提昇並推展本監自營產品轉型新生命，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 十三、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及結核病防治，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目的。
- 十四、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強化傳染病、精神病、高齡衰老(殘障)及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醫療採分區專人責任制管理，全面提升衛生醫療品質與安全。
- 十五、推動本監「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實施計畫」及「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計畫」，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培養健康促進行為。
- 十六、辦理本監「感染管制措施與計畫」，有效防止疫情流行並維護全監同仁及收容人健康。
- 十七、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落實自殺防治篩檢系統及自殺防治處遇，協助具自殺風險收容人生活適應及心理調適，避免自殺事件發生。
- 十八、加強酒、藥癮收容人醫療服務照護，主動結合身心科醫療資源，提供酒癮戒斷症狀檢測(CAGE 量表篩檢)與預防性投藥治療，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及酒、藥癮防治之成效。
- 十九、增進培訓收容人急救技能及衛生教育知能，結合醫療院所及引進社會資源，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團隊，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二十、力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於監務會議宣導節能觀念，持續辦理推動機關節能減碳。
- 二十一、提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品質，提供友善育兒環境，讓機關同仁多一種教保服務選擇，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監獄行政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會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統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衛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政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257,091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2,108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7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二)推行工作簡化	
	(三)加強為民服務	
	(四)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五)善用外部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人權公約執行與宣導	
	(七)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八)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九)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二、人事管理	第 13 頁
	(一)推行人事公開	
	(二)提升人力素質	
	(三)嚴整辦公紀律	
	(四)厲行考核獎懲	
	(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福利事項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會計管理	第 16 頁
	歲計會計業務	
	四、統計管理	第 17 頁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0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二)實施入監調查	
	(三)實施自殺防治相關問卷測驗	
	(四)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在監複查情形	
	(五)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勢家屬予以相關協助與諮詢	
	(六)落實收容人出監調查，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協助其更生保護	
	(七)出監前就業服務宣導業務	
	二、教化	第 28 頁
	(一)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	
	(二)型塑文化監獄、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	

	動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四)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業	
	(五)落實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之處遇	
	(六)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	
	三、<u>作業</u>	第 38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四)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四、<u>衛生</u>	第 43 頁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	
	(二)加強疾病管理	
	(三)加強愛滋病、身心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四)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照護與管理	
	(五)完善在監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五、<u>戒護</u>	第 53 頁
	(一)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二)落實收容人分類處遇及生活照護	
	(三)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四)落實勤務管理及安全設施維護，賡續辦理常年教育訓練	
	(五)落實辦理名籍、保管等業務回歸戒護科之辦理	
	六、<u>總務</u>	第 66 頁
	(一)加強財產管理	
	(二)加強宿舍管理	
	(三)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四)廢舊物資處理	
	(五)歷史建物管理	
	(六)改善收容人給養	
	(七)落實底價訂定原則	
	(八)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九)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十)諮商室裝修工程	
	(十一)油炸機建置工程	
參、政風業務	一、<u>政風</u>	第 71 頁

	(一)預防貪瀆不法	
	(二)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三)執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四)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 行政	一.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 強 業 務 協 調 聯 繫 (二) 推 行 工 作 簡 化	<p>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p> <p>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p> <p>2. 善加運用網路資源，落實用節能減紙。</p>	<p>(1)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p> <p>(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落實督導執行。</p> <p>(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p> <p>(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p> <p>(3)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節省信封及郵資，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p> <p>(1)運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傳遞會辦文件，確實減少紙張用量及提升行政效能。</p> <p>(2)實施電子化會議，運用電腦螢幕報告會議資料，達到無紙化會議。</p>	257,091 仟元（含設備及投資 2,108 仟元）	回目錄

		<p>(三) 加強為民服務</p>	<p>1. 持續提升便民服務。</p> <p>2.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p> <p>3. 入監參訪業務。</p> <p>4. 接受民眾意見及回應機制。</p>	<p>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服務台，提供民眾多種整合服務。</p> <p>(1) 接見服務中心設有志工服務櫃台，協助民眾填寫各項表單、查詢收容人資料及導引民眾接見等。</p> <p>(2) 辦理各類通訊設備接見業務，相關申辦資訊公布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並指派專人辦理，積極落實便民業務，減少民眾需舟車勞頓之辛勞。</p> <p>(3) 收容人禁止、停止接見或移監時，即時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p> <p>(4)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受理接見登記，方便上班族群辦理接見。</p> <p>辦理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訪，及接受關心矯正業務之熱心機關團體、鄰里居民申請參訪，使民眾瞭解各項矯治措施，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p>(1) 接見服務中心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定期由政風人員開啟後回應，並張貼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p>(2) 機關網站首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藉由電子信箱反應問題</p>		
--	--	-----------------------	--	---	--	--

				<p>及意見交流。</p> <p>(3)接受民眾各項業務諮詢，貼心安排專人解說及辦理，減少民眾疑慮。</p> <p>(4)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提升服務效能。</p>	
			5. 申辦流程簡化服務。	推動非臨櫃辦理各項業務，民眾透過網路及電話即可申辦各項業務。	
			6. 提升服務場所便利性。	每日定時清掃、美化環境，以提供明亮、整潔、舒適及便捷之洽公處所。	
			7. 陳情案件處理。	首長信箱及大門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由秘書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辦理，設有處理表單，詳細記載申訴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處理結果經呈機關首長核定後及時回覆陳情人。	
			8. 賡續配合推動相關政府服務方案	<p>(1)每月定期施測監內電話禮貌測試，並按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2)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一處洽辦，全程服務，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整合各科室為民服務項目，縮短洽辦時間，提升服務品質。</p>	

		<p>(四)</p> <p>加強內部管 制考 核</p>	<p>1. 落實執行公文稽 催，加強公文處 理時效。</p> <p>2. 滾動式修訂風險 管理(含內部控 制)制度。</p> <p>3. 追蹤機關年度業 務評比須改善項 目辦理情形。</p>	<p>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 計作業，每週進行預期公文 稽催，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 理情形，俾提高處理時效。</p> <p>(1)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及危 機處理專案會議，採滾動 式檢討風險項目，並將修 正內容提專案會議討論。</p> <p>(2)依各科室業務性質所列 風險項目資料建立風險 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 關風險圖像。</p> <p>(3)每半年定期辦理風險管 理與危機處理等議題課 程，強化同仁瞭解風險管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 實之重要性。</p> <p>(4)每年進行內控稽核，針對 高風險項目，由稽核小組 實地查核相關資料、檢視 承辦人作業流程，提出建 議與修正意見並落實追 蹤管考。</p> <p>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 111 年度業務評比結果須改 善項目，追蹤辦理情形，確 實檢討改善。</p>		
		<p>(五)</p> <p>善 用</p>	<p>落實推動外部視察 小組，針對外部視</p>	<p>(1)遴聘外部專家學者，每季 及遇案召開外部視察小</p>		

		<p>外部資源，提升行政效能</p> <p>(六) 落實人權公約執行與宣導</p>	<p>察報告進行管考</p> <p>1. 以不同宣導方式，增進同仁及收容人對兩人權公約之認識，以培養全監人權意識。</p> <p>2.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兩性平權。</p>	<p>組會議。會議紀錄及視察報告定期陳報矯正署。</p> <p>(2)針對視察報告內容，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可行性及執行評估，透過外部觀點與建議，提升機關運作品質與資源運用等。</p> <p>(3)以適當方式落實宣導，使收容人知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p> <p>(4)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暢通收容人與外部視察溝通管道，提升收容人在監保障，落實透明化原則。</p> <p>(1)於外接見室電視牆播放人權宣導短片，使洽公民眾與本監同仁瞭解人權之重要性。</p> <p>(2)辦理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數位課程，並辦理意見回饋與成效評核。</p> <p>(3)本監跑馬燈宣導兩人權公約內容，並於公布欄張貼海報，宣導尊重人權。</p> <p>利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資源，對於全監職員及收容人宣導聯合國婦女人權法典(CEDAW)，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p>		
--	--	---	--	---	--	--

		<p>3.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p> <p>4. 人權公約辦理情形</p>	<p>(1) 宣導相關意識與法治教育，不定期檢討機關無障礙設施之可近性。</p> <p>(2) 督促各業務科重視身心障礙收容人無障礙權益與處遇合理調整之作為。</p> <p>依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2990 號函提示辦理，每年依函示逐步提升覆蓋率。</p>	
	(七)	落實本監主管法規(行政規則)異動通報。	<p>(1) 依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作業。</p> <p>(2) 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時通報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期限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p>	
	(八)	落實國家賠償業務追蹤管考。	<p>(1) 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辦理本監國家賠償業務。</p> <p>(2) 每季追蹤紀錄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公開於本監全球資訊網。</p>	

	<p>二. 人事管理</p>	<p>(九)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強化新聞媒體聯繫處理機制</p>	<p>(1)設有本監新聞媒體群組，由秘書室專人管理，舉凡機關辦理重要活動之相關正面新聞稿，陳核後即發佈該群組，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p> <p>(2)遇有負面新聞報導，除主動聯繫媒體及時澄清，並刊登新聞澄清稿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專區，以澄清並衡平報導。</p> <p>(3)本監對外發言人為副典獄長，並已加入矯正署發言人Line群組。</p>		<p>回目錄</p>
		<p>(一) 推行人事公開</p>	<p>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p>	<p>(1)依據任用法規定進用有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送審、動態及請任免。</p> <p>(2)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p> <p>(3)113年本監專案約僱人員預算員額2名，依相關函示規定辦理。</p>		
		<p>(二) 提升人力素</p>	<p>輔導進修與推動多元教育訓練課程</p>	<p>(1)配合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辦理終身學習，如：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等等，增廣同仁之知識，並提供各項新資訊，此</p>		

		質		<p>外並安排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宣導同仁紓緩壓力之重要性。</p> <p>(2)鼓勵同仁公餘進修，提高工作能力及廣博學識。</p> <p>(3)協助輪派管理人員參加在職專業訓練，提高戒護管理能力。</p> <p>(4)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項電腦訓練，以增加資訊常識及作業能力，提高工作效率。</p> <p>(5)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高學習動機與效果。</p> <p>(6)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學習課程，以全方位提升人力素質。</p> <p>(7)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p>		
		(三) 嚴整辦公紀律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p>(1)實施彈性上下班，並配合電子化表單簽核系統，強化差勤管理。</p> <p>(2)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p>		
		(四) 屬行考	依規定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p>(1)確實貫徹平時考核，各主管人員隨時督導所屬，並確實考核，以作為考績之</p>		

		核 獎 懲		<p>依據。</p> <p>(2) 覈實辦理考績案件，以真實呈現受考人績效。</p> <p>(3) 獎懲案件以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且注意辦理時效，以激勵工作士氣。並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獎懲法規辦理，以公正、公平原則討論議決。</p> <p>(4) 對符合請頒矯正機關人員年資標紀念章及法務獎章者，薦舉陳報上級表揚。</p>		
	(五)	推 動 員 工 協 助 方 案 及 福 利 事 項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倡正當娛樂，維護身心健康。	<p>(1) 簽訂特約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提供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資訊，必要時予以轉介。</p> <p>(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團隊精神及強健體魄。</p> <p>(3) 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p> <p>(4) 鼓勵同仁參與監內社團活動及開設課程，以增進員工身心靈健康。</p>		
	(六)	落 實 人	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	<p>(1) 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p> <p>(2) 簡化各項證明文件之申</p>		

	<p>三、會計管理</p>	<p>事服務工作</p> <p>歲計會計業務</p>	<p>1. 彙編 114 年度概算。</p> <p>2. 彙編 11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監辦業務。</p> <p>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6. 編製 112 年度決</p>	<p>請，落實「以客為尊」之人事服務理念。</p> <p>(3)人事服務利用通訊軟體群組，將相關資訊快速、及時、有效的傳達給機關同仁。</p> <p>依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14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報署核編。</p> <p>依照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14 年度作業基金預算報部核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並加強機關現金及財務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p>		<p>回目錄</p>
--	---------------	----------------------------	--	---	--	----------------------------

	四. 統計管理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p>算。</p> <p>7. 編製 112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不定期提供典獄長及相關科室統計資料。</p> <p>5.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辦理-賡續強化矯正</p>	<p>業手冊編製 112 年度決算。</p>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2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p> <p>每月初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配合典獄長及相關科室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統計資料。</p> <p>(1)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回目錄</p>
--	---------	----------------	---	---	--	----------------------------

			<p>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2)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3)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4)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p>(5)配合矯正署統計室辦理113年矯正工作計畫之執行_優化資料串接功能測試驗證。</p> <p>(6)檢視現行蒐集介接機制。</p> <p>(7)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p>	
		6. 賡續辦理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配合矯正署統計室，辦理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7.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8. 提供重要資訊系統之查詢紀錄，並陳報查核情形。	每月列印刑案資料、對外連線及矯正彙總查詢系統查詢紀錄，提供政風室實施抽查，查核結果每年陳報矯正署。	
		9. 實施 ISMS 制度及辦理資訊安全	落實執行 ISMS 制度，配合政風室，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資	

		<p>內部稽核。</p> <p>10. 協助本監內、外部網頁定期更新及網頁查核相關事項。</p> <p>11. 資訊機房及主機維護管理、各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份。</p> <p>12. 管控個人電子信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宜。</p> <p>13.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p> <p>14.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p> <p>15.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稽核計劃，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p> <p>配合各科室更新本監網頁資料，並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自評作業。</p> <p>資訊機房硬體設施及主機的管理維護、利用自動備份主機及磁帶等方式進行備份，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資料遺失或損毀，致無法回復。</p> <p>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調動等），依規定填寫異動通報單以新增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p> <p>配合資訊處通知進行系統漏洞修補及相關軟體安裝，並定期實施非法軟體檢查。</p> <p>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詳實登載於資訊設備登錄系統，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紀錄。</p> <p>以外聘師資、播放光碟、參加法務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或由資訊人員講授方式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以寄送電子</p>	
--	--	---	--	--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16. 辦理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郵件及張貼監內網站之方式宣導同仁配合辦理。	
			17. 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每年辦理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機房基礎設施之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用性。	
			18.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 系統) 導入後定期修補弱點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確保第一、第二通報人熟悉通報程序。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明瞭行刑之目的、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辦理數發部 VANS 系統弱點定期修補，每個月至少定期上傳 1 次資料，並針對發現弱點設定修補期限。	
		(二) 實	以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收容	入監講習：將講習內容製作成 power point 檔，透過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於每週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指派專人（調查員）講解，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及其他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俾使其更適應監內生活。	
				(1) 直接調查會同戒護科、教化科、作業科、戒護科名	

[回目錄](#)

		<p>施 入 監 調 查</p>	<p>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並由本監社工(臨時人員)宣導與調查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弱勢收容人家屬關懷與社會資源連結評估。</p>	<p>籍股及衛生科醫護人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談，消除收容人之心理防衛機制，使其真實表露實情，明瞭其身心狀況，建立詳實之個案資料。</p> <p>(2) 間接調查表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回復者，經查明原因後，再函查催。</p> <p>(3) 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查詢系統，查詢新收收容人前科資料及更動刑期時，作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p> <p>(4) 直接與間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 直接、間接調查結果有特殊情狀收容人，立即以書面通知連繫相關科室，請其提高警覺，加強戒護，務求將戒護事故發生機率減至最低。</p> <p>(6) 收容人於入監三日內(疫情期間除外)完成正面、側面、背面數位相片拍攝；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拍攝正面、側面及背面數位相片；另採集全監收容人電子指紋，身分查核用。</p> <p>(7) 收容人甫入監由本監社</p>		
--	--	----------------------------------	---	---	--	--

		<p>(三) 實施自 殺防治 相關問 卷測驗</p>	<p>確實實施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篩檢潛在風險收容人，以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避免戒護事故發生。</p>	<p>工(臨時人員)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另針對入監滿一月之收容人依教區每月輪流宣導，若有需求者，由調查員或社工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關懷E起來』(當地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月於獄政系統上傳辦理情形。</p> <p>(8)針對家中父母年邁獨居有立即安全、危險之虞，由調查員或社工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關懷E起來』(當地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助收容人安心服刑。</p> <p>(1)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監7日內，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篩檢。</p> <p>(2)另針對潛在風險者(重罪不得假釋、刑期10年以上、施以懲罰、隔離保護或單人舍房者、罹精神疾病等收容人)定期每年以BSRS-5及PHQ-9進行施測篩檢，將其施測結果通知教化科。</p>		
--	--	--	---	---	--	--

		<p>(四) 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在監複查情形</p>	<p>依新收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並每二年實施複查。</p>	<p>(1)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p> <p>(2)每週召開「調查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p> <p>(3)每月召開「調查審議會會議」，確實審核收容人轉配業情形及相關個別處遇計畫，並每二年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審議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p> <p>(4)遴選視同作業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時詳實審核，並提報「調查審議會會議」。</p> <p>(5)對於觸犯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等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對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及身分註記，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對於是類收容人設簿加以管控，於其刑期屆滿或假釋逾報日期前2年6個月移送至專業監獄施以必</p>		
--	--	-----------------------------------	---	--	--	--

		<p>(五) 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勢家屬予以相關協助與諮詢</p>	<p>1. 針對收容人具低收入戶家屬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依「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給予補助。</p> <p>2. 『愛。無礙』搭起愛的橋樑-社工駐點接見室諮詢服務。</p>	<p>要處遇或治療。因本(113)年度本監預計成立性侵家暴專監，113年12月1日起不論刑其終結日，皆由本監施以專業處遇。</p> <p>(1)由在監收容人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家屬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社工收件後與家屬聯繫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並做成審查紀錄送陳。 (3)依審查紀錄給予補助，並電話追蹤確認家屬已收到款項。</p> <p>(1)藉由區域跨網絡合作，本監社工與新竹縣、市政府委外單位-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社工定期於接見室駐點，提供收容人家屬勞政、社政、衛政等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服務。 (2)提供收容人家屬社會福利、就業、衛教及家庭支持等諮詢服務，並請家屬填寫「接見室駐點紀錄表」以資證明。 (3)並於現場提供相關文宣及宣傳品供收容人家屬參閱、索取。</p>		
--	--	---------------------------------------	--	--	--	--

		<p>(六) 落實收容人出監調查，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協助其更生保護</p>	<p>1. 辦理收容人出監前之調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p>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對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實施出監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解說，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p> <p>(1) 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更生保護意願書，就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p> <p>(2) 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請其於出監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將協助其申請更保之旅費。</p> <p>(3) 罹患精神疾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社工協助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接返，若家屬不克前來者，連絡更生保護會或其它相關單位，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時派員護送其返家。</p> <p>(4) 於收容人出監前做晤談並紀錄，提供愛心社會福利卡、勞動部職訓手冊供參，使收容人做好出監前之準備，瞭解各相關社福單位可提供之協助及如</p>		
--	--	---	--	---	--	--

				何尋求協助。	
			3. 辦理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受刑人出監通報	辦理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犯受刑人身分審查、獄政系統註記，確立資料完整性，並落實出監資料介接或交換等通報，以達保衛社會安全。	
			4. 召開毒品復歸轉銜會議	為強化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與業務連繫平台，由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每季召開一次，並邀請所在地政府社會處、地檢署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參加。會議內容包含矯正機關報告針對毒品犯每季轉介情形，及研商精進與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方案議題，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	
			5. 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會議	為補強我國精神衛生體系，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期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配合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監建構精神疾	

		<p>(七) 出 監 前 就 業 服 務 宣 導 業 務</p>	<p>1. 加強宣導，幫助出監收容人掌握就業資訊，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病個案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至少召開 1 場，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矯正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以建構新竹地區矯正機關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若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調之個案時，亦得不定期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減少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再犯之可能性。</p> <p>(1)於收容人出監前，由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新竹、竹北就業中心派員入監實施就業宣導，分析最新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管道。另，針對具積極就業意願之收容人，辦理個別職涯晤談，促進就業媒合，達到出監即能就業。</p> <p>(2)辦理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出監後有就業意願或欲參加職前訓練之收容人，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p>		
--	--	--	--	---	--	--

			<p>2. 辦理就業適應團體課程</p>	<p>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p> <p>每年度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求職適應團體課程，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即將出獄之受刑人，透過團體諮商方式，以自我認知、求職技巧、壓力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創業資訊、就業職訓管道等團體內容，藉由以上課程，提供即將出獄之受刑人，提升其求職與就業適應能力，深度討論收容人出監就業將面對之問題，並促進其儘速就業。</p>		
<p>二. 教化</p>		<p>(一) 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p>	<p>1. 結合生命教育及發揮教區特色，持續辦理具有本監特色之才藝訓練班。培養收容人傳承技藝，經由研習訓練過程體會生命歷程，發現自我，肯定自己，展現生命活力，發展多元化特色項目。</p> <p>2. 各教區每月依序訂定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參考</p>	<p>持續辦理花燈製作班、爵士樂班、烏克麗麗班、文創班、繪畫班、蓮草班及書法班等，使學員在習藝外，並得到來自內心深處的自我肯定及感動，為個人生涯帶來正向多元體驗，安排受刑人於各項活動參與演出，使社會大眾了解矯正工作內容及實質意義。</p> <p>教區教誨師每月依序以自律、知恥、尊重、誠信、仁慈、助人、廉潔、公德、感恩</p>		<p>回目錄</p>

		<p>(二) 型 塑 文 化 監 獄 、 加 強 辦 理 藝 文 與 教 化 活 動</p>	<p>12 個 核 心 價 值，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行為之準則。</p> <p>3. 強化管教人員品格教育，建構學習型組織。</p> <p>1. 持續辦理每年年節懇親及孝親活動，落實家庭支持多元方案。</p> <p>2. 將生命教育及修復式司法融入文康表演及競賽活動。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p>	<p>、責任、公平、守法等 12 個核心價值為主題以集體教誨方式施教予本監受刑人後做成紀錄彙整成冊。</p> <p>每月舉辦組織學習暨科務會議，以充實品格教育專業知識，提升製作教案之能力及建立正確核心價值。</p> <p>每年年節期間舉辦懇親及孝親活動，表達對家人的情感，並推行家庭聯絡簿及枕邊細語等維繫收容人家庭關係方案，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加強其改悔決心及復歸社會之動力。</p> <p>定期規劃辦理文康競賽活動，如歌唱、繪畫、舞蹈、徵文、書法、話劇、花燈等各項創意比賽，藉由收容人良性競爭，以激勵自我肯定，提升道德素養。另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排定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以激發收容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並融入生命教育及修復式司法精神，以強化收容人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p>		
--	--	--	---	--	--	--

			<p>3.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p> <p>4. 參加並舉辦相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競賽。</p> <p>5. 持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確實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p> <p>6.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配合政策措施提供視訊影音教學。</p>	<p>持續邀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蒞監，定期安排各工場半年至少一次宣導法律知識。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灌輸收容人法律常識，並由教區教誨師針對不同議題(如反詐騙、酒駕等)編制教材，加強宣導。</p> <p>藉由製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如花燈)之過程，培養收容人團結心及榮譽感，在其中得到支持及認可，進而獲得成就感及經驗之傳承。</p> <p>善用民間社團及利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強化與外界之互動、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人生價值觀。</p> <p>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酒駕防制等課程，並利用多媒材硬體設施，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施以宣講、集體輔導、類別輔導或個別輔導，運用生動、活潑</p>		
--	--	--	---	---	--	--

			<p>的案例教學方式，教導收容人明辨是非能力。</p> <p>7. 辦理酒駕受刑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p> <p>8. 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p> <p>9. 加強志工輔導及管考。</p>	<p>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協助推動酒駕防制及提升酒駕犯處遇廣度及深度，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深化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並開辦酒駕犯收容人認知輔導課程。</p> <p>依法務部矯正署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及個別處遇計畫，以新收調查所訂之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內容，運用13個治療原則辦理7大面向課程，除原有衛教與法治宣導，並涵蓋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財務管理與金融理財、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層面，並運用個案管理協助毒品收容人出監後與社政、衛政及勞政轉銜，透過4方連結達遠離毒害之目標，積極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知能師資，結合醫療機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專業資源，建構完善戒癮方案。</p> <p>(1)落實志工管考。 (2)加強引進專業志工。 (3)擴大志工個別教誨之服務。</p>	
--	--	--	---	--	--

			<p>10. 數據化分析，加強個案管理功能。</p> <p>11.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工場巡迴輔導。</p> <p>12. 教誨志工個別長期認輔，並協助收容人特殊輔導及高關懷處遇。</p> <p>13. 活用廣播系統，提升家庭支持媒介功能。</p> <p>14. 落實自殺防治篩檢系統及自殺防治處遇。</p>	<p>以問卷方式施作教誨成效分析，藉以了解施教成效及尚須改善部分，做為日後處遇重要參考依據。</p> <p>結合社會資源，以巡迴輔導方式，輪流至各工場進行生命故事、法律、毒品、宗教教義或生涯規劃的宣導或分享，藉此勉勵其他收容人。</p> <p>彙整現有教誨志工資源，並尋找專業師資，建置教誨志工長期認輔。針對本監特殊需求收容人，由教輔小組主動提供個案相關資訊，安排輔導課程，給予收容人專業協助。另針對經評估有個別輔導需求之收容人，以長期個輔方式提供諮詢，降低收容人在監執行之不安及焦慮，以符合個別化高關懷處遇精神，並為其情緒提供抒發管道。</p> <p>活用教化媒材，提升家庭支持效能，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洽商授權製播具教化性質音源，提供良好藝文環境，陶冶收容人性情。</p> <p>(1)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以完善矯正機</p>		
--	--	--	---	---	--	--

			<p>關收容人之自殺防治，避免戒護事故發生。</p> <p>(2)提升矯正機關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強化矯正機關管控自殺風險者之功能。</p>	
		<p>15. 落實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合理調整作為。</p>	<p>遵循「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能公平使用矯正機關設施，營造高齡收容人友善收容環境，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使其適應矯正機關環境，並順利復歸社會。</p>	
		<p>16. 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p>	<p>依111年4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6720號函，指定本監為112年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機關之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外，預計年度辦理2個修復式司法方案會談，希未來提供各監所借鏡參考。本方案實施結果預計113年2月底前報署，113年上半年辦理北區研習會。</p>	
		<p>17. 辦理詐欺受刑人處遇課程。</p>	<p>有鑑於詐欺猖獗及手法趨於暴力化，及矯正署政策推動，加強規劃詐欺犯處遇課程；結合社會資源，規劃生命教育及團體課程等，期待教化改變其價值觀及行為，從</p>	

		<p>(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p>	<p>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p> <p>2. 依法定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而降低再犯可能。</p> <p>(1) 依入監時之刑期、犯次確實實施以起、晉分數。</p> <p>(2) 違規者依懲罰規定，給予適當處分，核低分數；停止記分者，於考核期間視其表現，依規定逐步復分。</p> <p>(3) 每月考核分數時，教誨師皆親自填寫記分總表，並立即蓋上晉級、縮刑覆核之戳章，及姓名校對章。</p> <p>(4)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及級別。</p> <p>(1) 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並確實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聘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落實假釋審查制度之實質意義。</p> <p>(2) 假釋法定陳報日期均經過教誨師縝密之計算及覆查，報署前由假釋承辦人及科長覆核，以期法定</p>		
--	--	-------------------------------	---	--	--	--

		<p>(四) 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p>	<p>1.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p>	<p>陳報日期正確無誤，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假釋報告表之各項欄位均依身分簿與資料袋之內容詳實填載。</p> <p>(3) 分析陳報假釋准駁原因，建立完整資料庫，以符當前刑事政策趨勢，提升假釋核准率。</p> <p>(4) 教區教誨師將「受刑人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之宣導要領」列入集體輔導內容，並製作書面資料張貼於場舍公佈欄；受刑人新收入監及累進處遇進二級時，教區教誨師即向受刑人宣導相關規定，受刑人於「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宣導紀錄欄位簽名捺印。</p> <p>(1) 撤銷假釋案件經鈞署核准後，以最速件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殘餘刑期，對函請檢察官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後一個月尚未接到承辦檢察官函復辦理情形，賡續函請檢察署查明，以免遺漏。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列管，所有資料除</p>		
--	--	----------------------------	-----------------------------	---	--	--

		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業	<p>2. 加強撤銷假釋受處分人新收入監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複核。</p>	<p>登錄獄政系統外，並造冊列管及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p> <p>(2) 對於有時效性之絕對撤銷假釋及相對撤銷假釋之個案，均在撤銷假釋報告表上加蓋最速件字樣後由撤銷假釋承辦人親自完成公文流程，並郵寄快捷，再以電話向矯正署承辦人查詢確認收文後並通知罹於時效之年月日，必要時以傳真先行陳報辦理撤銷假釋。確實執行落實「雙向查核功能」，於個案撤銷假釋時效屆滿前之上班日，如尚未收到核復公文，應以電話聯繫承辦人。</p> <p>(3) 辦理撤銷假釋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 96 年減刑要件而尚未減刑者，因減刑尚須經法院裁定及檢察官認定程序，應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並註記尚未減刑之情形，副知相關單位。</p> <p>辦理新收、調查分類、更刑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或疑似刑法第 78 條要件而尚未撤銷假釋者，應通知撤銷假釋承辦人核實查詢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事</p>		
--	--	------------------	--------------------------------------	--	--	--

			<p>3.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p>	<p>實，並應同時列管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撤銷假釋程序後通報本監解除列管。</p> <p>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在原內部控管上增加新收身分簿檢核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適用檢視步驟，以達無縫接軌之嚴密控管。對於重罪累犯適用，於收容人新收、更刑、移監、陳報假釋時，均落實檢視，並依檢視結果，以書面方式交由收容人陳述意見，如認定受刑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對於已認定者，亦踐行前開通知程序。每月執行教誨師教育訓練，將特殊個案列入訓練教材，做檢視認定參據。</p>		
		<p>(五) 落實性侵害及家暴受</p>	<p>1.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專業處遇。</p>	<p>性侵收容人每月皆對其實施個別輔導，並就其書寫心得，做成紀錄，登入獄政系統輸入相關輔導紀錄及資料。性侵收容人於期滿或假釋釋放前以獄政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並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相關資料，寄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p>		

	<p>刑人之處遇</p> <p>(六)</p> <p>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p> <p>三. 作業</p> <p>(一)</p> <p>辦理收容</p>	<p>2. 本監新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監，積極辦理相關處遇規劃</p> <p>1. 落實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政策。</p> <p>2. 審核並協助申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p> <p>1. 開辦傳統技藝螺鈿班，延續傳統工藝。</p>	<p>中心。</p> <p>本(113)年度前期重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區改建之設計規劃及處遇之師資、課程等前置作業規劃，處遇專區改建預定於113年6月30日完成，113年7月1日開始實施專業處遇。</p> <p>依法務部99年7月22日法矯字第0990902421號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由教區教誨師於每學期初向受刑人宣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條件，並輔助受刑人申請。</p> <p>承辦人於初步審核後，應儘速將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料登入獄政系統，以利法務部資訊處將資料轉請教育部進行重複比對之查核作業。並於複核確認後，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辦補助。</p> <p>螺鈿傳統工藝班」於113年度持續邀請螺鈿工藝大師-陳甫強入監指導螺鈿工藝技法，成立螺鈿藝品工場，延</p>			<p><u>回目錄</u></p>
--	---	---	--	--	--	-------------------

		<p>人 技 能 訓 練</p>	<p>2. 舉辦螺鈿成果展及拜師禮儀式，將本監獨有之工藝技訓廣為宣傳。</p> <p>3. 持續辦理 113 年丙級中式麵食加工班，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p> <p>4. 增辦 4 期「行銷中式麵食加工班</p>	<p>續傳承在地傳統工藝，開始自營及行銷販售螺鈿商品，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收益來源。</p> <p>113 年 3 月份預計辦理螺鈿技訓成果展及舉行拜師禮儀式，並邀請重要來賓、指導老師、受刑人家屬參加活動，不僅讓家屬看見受刑人之蛻變及成長，亦可透過此活動凝聚親情，強化家庭連接鏈及展現尊師重道之精神。</p> <p>(1)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遴聘僑光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專業講師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講師，協助教導授課，讓收容人「訓用合一」出獄後能學以致用，考取證照，順利謀職就業。</p> <p>(2)丙級技訓成果暨結合家庭日活動預計 113 年 6 月中旬舉辦，邀請學員之家屬，共同參與並分享成果榮耀，藉此活動增強親情的連結，走向更生重生之路，成功復歸家庭與社會。</p> <p>113 年度為配合假釋評分量表有關更生計畫及受刑人</p>		
--	--	----------------------------------	---	---	--	--

		<p>」短期技能訓練班。</p> <p>5. 開設具實益及市場需求之短期技能訓練班。</p>	<p>習技需求，於今年新開設 4 期「行銷中式麵食加工班」之短期技能訓練班，以本監既有場地，提供受訓學員實作學習機會。</p> <p>(1) 運用社會資源、公私協力積極辦理技能訓練，提供復歸社會的能力及機會。</p> <p>(2)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辦理「手沖咖啡暨輕食製作實務班」及「電銲班」。</p> <p>(2)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合作辦理「油漆班」，以本監既有場地，提供受訓學員實作學習機會。</p> <p>(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手沖咖啡班」。</p> <p>(4) 短期技訓重在學以致用，在有限資源及資源不浪費原則下，本監自辦「烘焙食品班」「傳統小吃班」、「園藝班」，協助結訓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順利謀職或創業。</p> <p>(5) 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對收容人技能訓練之信心，並推廣及</p>	
--	--	--	---	--

				行銷自營作業產品。	
			6. 身心障礙者作業技訓之處遇。	身心障礙收容人原則配業於各工場作業，斟酌其身心障礙程度，適性安排輕便作業或調整於低平面樓層之作業工廠，以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行動便利與安全性，使其適應在監生活。	
	(二)	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結合技能訓練，提昇並推展本監自營產品，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p>(1)自營作業產品，掌握原料及加工技術，建立生產sop，更可增強收容人出監後賦歸社會自信。</p> <p>(2)藉由特聘業界專業師資，入監指導及教授課程，除習得新產品新技術，並可提升本監自營產品質量。</p> <p>(3)配合每年教化藝文技訓聯展活動，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其他社會團體、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4)運用 e 化方式在本監網站及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站行銷本監食品加工班-新竹貢丸、</p>	

		<p>(三)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p>	<p>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p>	<p>烘焙食品班-綜合手工餅乾禮盒、磅蛋糕禮盒及螺鈿工藝班-螺鈿雙面鏡及螺鈿木梳，持續開創本監自營作業產品之獨有特色及口碑。</p> <p>(5)研發具有特色產品，多元化發展自營作業，以台灣Pay 電子交易帳戶，提升消費者採購本監自營作業產品之靈活度。</p> <p>(1)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及廠商對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p> <p>(2)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吸引外界廠商來監辦理委託加工。</p> <p>(3)公開徵求廠商酌請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p> <p>(4)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做好各項作業進度、品質管控。</p> <p>(5)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p>		
--	--	------------------------------	---	--	--	--

		<p>(四) 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p>	<p>受刑人出監前遴選調為自主監外作業，完成適應階段，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p>	<p>(1) 本監辦理監外作業契約簽訂前，皆有實地勘察了解作業場地情形，並製作勘查紀錄(針對地點、場地安全性、作業內容評估)後陳核機關首長。</p> <p>(2) 儲備人選於參與監外作業前配業於園藝隊作業，以加強考核，且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以利每日出監提帶、回監採檢作業，有效控管戒護安全及外出作業人員行狀。</p> <p>(3) 每出工日，均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作業協力單位之現場管理人員，關心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1 次。</p> <p>(4) 作業期間，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實施酒測，每月至少 2 次，並作成紀錄後立即陳核</p> <p>(5) 積極辦理就業輔導、轉介：安排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教誨志工等予以輔導，主動與協力廠商洽談出監後留用，協助日後順利復歸社會。</p>		
--	--	------------------------------	---	---	--	--

	<p>四. 衛生</p>	<p>(一)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p>	<p>1. 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皮膚病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1) 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發現罹病者，立即收案管理，彙整疾病醫療處置相關資料後，轉知新收中心瞭解其身體狀況，協助注意病情變化，罹病者轉監內門診，予以追蹤治療。</p> <p>(2) 新收入監 1 個月內，需完成愛滋、梅毒抽血檢驗，每二週安排劍橋醫事檢驗所入監進行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如確檢為感染者即予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心理輔導。本監亦會加強管理安排個案定期接受抽血檢查及門診追蹤治療。</p> <p>(3) 對新收收容人每二週安排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速予隔離與治療，安排監內胸腔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科門診複檢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p> <p>(4) 增設監內健保成人預防保健門診：透過監內門診，收容人可接受免費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定期健康檢查，提升自我健康</p>		<p>回目錄</p>
--	--------------	----------------------------	---	---	--	----------------------------

			<p>意識及落實癌症之預防，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p> <p>(5)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在監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伏病兆，保障收容人健康。</p> <p>(6)積極執行皮膚病防治計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供消毒殺菌用品、增加皮膚科看診次數、環境衛生消毒、寢具曝曬、衣物放置於 60°C 熱水浸泡、工場舍房改善通風設施等各面向同步實施，以減少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風險。</p> <p>(7)敦請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人員、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北區衛生所醫療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入監為同仁及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傳染病及各項疾病防治之醫學講座與衛生教育。</p>	
		<p>2. 加強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關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p>	<p>(1)收容人入監後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含新進及在職同仁)並留存紙本紀錄備查，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p>(2) 賡續辦理收容人新冠疫苗注射(含流感疫苗)及防治衛教宣導，期使疫苗接種率達 80%以上，有效產生群體免疫力，降低機關群聚發生。</p> <p>(3)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p> <p>(4) 制定感染管制措施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 1 次。</p> <p>(5) 訂有呼吸道傳染病、腸胃道傳染病、皮膚病等群聚感染事件作業及通報流程，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規定，依限通報。</p> <p>(6) 加強衛教宣導，注意咳嗽禮節及配戴口罩時機，妥適處理使用後衛生紙，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消毒，嚴禁共同吸食香菸，養成良好衛生習慣。</p> <p>(7) 落實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管理。</p> <p>(8) 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及消毒，以保持環境衛生整潔。</p> <p>(9)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p>	
--	--	--	--	--	--

				<p>做舍房內及舍房周圍消毒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p> <p>(10)每星期至少 1 次，工場、舍房週遭環境實施清潔消毒，以杜絕傳染病媒滋生。每月各場舍舉行環境衛生評比，以落實執行成效。</p>	
		(二) 加強疾病管理	<p>1. 加強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及其後續醫療處遇作業。</p> <p>2. 加強慢性病收容人疾病管理。</p> <p>3. 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以利照護高齡或殘障收容人</p> <p>4. 加強收容人疾病管理分區責任制</p> <p>5. 推行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方案</p>	<p>(1) 罹病收容人安排監內門診診療，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急重症者，則戒送特約醫院診治、報請病監收治或辦理保外醫治申請。</p> <p>(2) 協調馬偕新竹醫院增設戒護病房(專屬病床 5 床)，以維護收容人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p> <p>(3) 因應慢性病及高齡衰弱收容人的管理，推動病舍病房化管理，結合醫師每週巡視、衛生科人員每日訪視瞭解病情變化，及每房配置 1~2 名受過看護訓之收容人，對入住病舍之收容人給予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p> <p>(4) 為強化本監病舍病房化之照護功能，病舍設置醫療氣體面板共 12 座，對於衰老、殘障、心臟疾病</p>	

			<p>6. 辦理收容人急救技能訓練</p> <p>7. 協助身心障礙相關醫療鑑定</p> <p>8. 辦理保外就醫訪視及陳報業務</p>	<p>、慢性阻塞性肺病及氣喘疾病等收容人，即時提供氧氣及緊急呼叫鈴使用，俾利醫療品質之提昇。</p> <p>(5) 持續追蹤罹患慢性病收容人服藥治療情形，依醫囑監測記錄血壓、血糖，及其他檢驗項目追蹤。</p> <p>(6) 3-6 月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36 人)，委請醫療院所專業人士入監教導醫療照護課程(短期 18 小時照護課程及技術訓練)，以利照護員協助高齡或殘障收容人日常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p> <p>(7) 收容人疾病管理採分區責任制管理，由醫療人員與場舍主管連繫，有效掌控收容人病況，予以適當照護，遇收容人疾病複雜或病況不穩定時，則填具特殊疾病通報單予場舍主管及中央台留存，協助病情掌握及控管</p> <p>(8) 為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之健康促進行為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積極推行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方案，113 年排定一工、二工、五工、八工、九工、十四工及麵食班、自主監外作業等單位依「藥</p>		
--	--	--	--	---	--	--

		<p>(三) 加強愛滋病、身心</p>	<p>1. 配合矯正署明訂年度「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入監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加強愛滋病收容人</p>	<p>物自主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除辦理藥品自主管理安全衛教宣導、並落實藥物管理抽查及核對事項，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9)為增進收容人急救技能，能於第一時間給予急救措施，以利提高收容人存活率，特於每年委託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團隊入監辦理「收容人 CPR 訓練課程」。</p> <p>(10)協助身障收容人手冊申請、換發及重新鑑定事項，添購多功能輪椅、助行器及多項輔助器材使用，提供輔具使用衛教、社會福利資源評估與多元化醫療諮詢。</p> <p>(11)核准保外醫治之收容人，由衛生科人員按月派員察看，確實瞭解保外醫治期間病情變化及查明有無另犯他案情形。</p> <p>(1)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為新竹馬偕醫院，感染科醫師每二週入監診療 1 次，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服藥順從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p>		
--	--	-------------------------	--	---	--	--

		<p>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p>	<p>之管理及處遇。</p> <p>2. 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p>	<p>定期安排抽血檢查 CD4 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p> <p>(2)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宣導由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邀請專家學者入監講授主題，防治專題演講，相關課程教學內容紀錄於簿冊定時陳閱。</p> <p>(1)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治療個案，轉介身心醫師進一步評估診療以及追蹤輔導。</p> <p>(2)每週 3 診次由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入監為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收容人診療。</p> <p>(3)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冊管理，追蹤服藥及疾病控制情形。如經多次診療及藥物調整仍未臻改善，並已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報請臺中監獄精神疾病醫療專區進行收治及輔導治療。</p> <p>(4)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依精神衛生法第 47 條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治療及通知家屬。</p>		
--	--	------------------	---------------------------------------	--	--	--

		<p>3.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1) 新收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醫師診斷確診為精神疾病者，遇案立即提供名冊予調查科做篩檢，並造冊列案管理，追蹤病情變化。</p> <p>(2) 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進行全面列管追蹤，並視情況轉介精神科門診或心理師治療，持續追蹤病情變化及心理健康管理。</p> <p>(3) 不定期外聘心理師入監舉辦「自殺防治諮商輔導團體治療」安排有憂鬱情緒及憂鬱症狀之自殺高風險收容人參與治療。</p> <p>(4) 利用職員常年教育時，定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課程宣導，充實戒護人員精神疾病照護管理之知能與技巧。</p>		
	(四)	<p>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照顧</p> <p>收容肺結核病收容人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p>	<p>(1) 新收入監每月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接受胸部 X 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收容人，則盡速安排至監內胸腔內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內科門診進行相關檢查及治療，俾利早日確診及治療。</p> <p>(2) 病舍設置簡式負壓隔離</p>		

		<p>護 與 管 理</p> <p>(五)</p> <p>完 善 在 監 收 容 人 健 保 醫 療 服 務 品 質</p>	<p>1. 持續辦理收容人二代健保業務，以改善衛生醫療品質。</p> <p>2.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成效。</p> <p>3. 運用社會醫療資源完善健保醫療服務品質。</p>	<p>病房共 4 間、一般隔離房 8 間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予以分開隔離治療，以利有效控制疾病傳播。</p> <p>(3) 為加強隔離病房安全管理，病舍設置紫外線空氣殺菌淨化機，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p> <p>(4) 遇有收治肺結核收容人之照護，每日前往舍房瞭解服藥後的情況是否有其他症狀及藥物副作用產生。</p> <p>與健保承作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新竹醫院、高昇牙科、禮正牙科合作辦理收容人監內健保醫療業務，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品質。</p> <p>(1) 持續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合作辦理戒菸防制宣導及開辦戒菸門診，以提高收容人戒菸比例。</p> <p>(2) 賡續規劃醫療院所入監開立收容人成人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健保醫療保健服務，以利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 賡續配合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辦理，</p>		
--	--	--	--	--	--	--

	<p>五. 戒護</p>	<p>(一) 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措施</p>	<p>1. 強化督導管理，落實勤務工作。</p> <p>2. 劃分區域管理，依法管教並嚴禁不當處罰。</p>	<p>與新竹馬偕及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全監收容人(含愛滋收容人) B型及C型肝炎篩檢及治療計畫服務，接受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治療。</p> <p>(1)設巡邏人員日夜巡察，由巡邏、主任管理員、科員以不定時、不定線、不定點方式巡邏，以構成綿密戒護網，確保戒護安全。</p> <p>(2)賞罰分明，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增加值勤人員責任心、榮譽感，並以身教、言教使基層同仁心悅誠服。</p> <p>(3)期勉各級管教人員務必集中力量，盡心盡力，忠勤服務，以防止事故之發生。</p> <p>(1)收容人管理明確劃分教輔小組責任區域，並要求各場舍管理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與處理，以維護戒護秩序與安全。</p> <p>(2)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宣導有關戒護函令及管理規定，提升管理人員</p>		<p>回目錄</p>
--	--------------	---------------------------	--	---	--	----------------------------

			<p>3. 嚴密監控特殊收容人及相關戒護管理措施。</p>	<p>專業素養，並要求執行戒護勤務時，必須依法行政，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3) 遴選品操端正、任事積極管理人員擔任第一線場舍主管，負責管理與考核，落實勤務制度運作與考核機制。</p> <p>(1) 收容人入監調查發覺有知名人士、長刑期、重罪、誣控、脫逃或自殘、自殺之虞者均列入特殊收容人列管。</p> <p>(2) 每月召開幫派列管收容人管控會議，檢討執行管控成效，對於調查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並謹慎運用及保管；嚴謹審酌個案考核情形予以解除列管作業。</p> <p>(3) 加強監控及查考列管收容人行狀及言行舉止，防範以金錢攏絡人心進而結黨營私，擾亂團體秩序。</p> <p>(4) 督導各級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對在監外作業、外醫及住院收容人尤應注意，不使脫離戒護視線，澈底掌握確實瞭解，以防脫逃事故發生。</p> <p>(5) 賡續實施列管收容人作業處所或舍房突擊檢查</p>		
--	--	--	-------------------------------	--	--	--

			及尿液抽驗，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4. 防範性侵害及欺凌事件。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頒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防治措施、處理措施及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審慎辦理，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p> <p>(2)機關知悉疑似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p>	
		5. 審慎處理違反紀律案件。	<p>(1)受刑人如因違背紀律等情事而受懲罰，在未核准受刑人懲罰前，受刑人暫屬隔離調查、待配之身分，其處遇措施及作息不得等同違規受刑人。</p> <p>(2)處理收容人違規，獎懲報告表之事由應具體、詳實，並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經查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3)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懲處方式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或自</p>	

			<p>6. 下情上達，暢通申訴管道，完善收容人救濟。</p>	<p>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4) 違規個案如需要收容於保護室，依規定每 15 分鐘考核其行狀，記錄於簿冊陳核，並請教誨師輔導。</p> <p>(1) 各場舍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每季辦理 1 次擴大生活檢討會，達到下情上達雙向溝通之目的。</p> <p>(2) 意見箱設置於各工場、廁所及戒護區通道等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使其有下情上達抒發意見的管道。</p> <p>(3) 收容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情或申訴，依法為適當之處理，不得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4) 成立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開會審議收容人申訴事項，並將審議結果以申訴決定書通知該收容人。</p>		
	(二)	實施及提升收容	<p>1. 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p>	<p>(1)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規定，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p> <p>(2) 落實不同類別收容人之配業及相關處遇規定，場舍主管應加強各類(級)</p>		

		<p>人 分 類 處 遇</p>	<p>2. 提升處遇品質及強化高齡及身障收容人處遇。</p> <p>3. 妥善處理 HIV 收容人之管理、保護及醫療照護事宜。</p>	<p>收容人之配房管理，落實分類管理規定。。</p> <p>(1)合理分配工場及舍房人數，提供充足且乾淨舒適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p> <p>(2)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p> <p>(3)檢視看診及接見等動線，並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以維護安全之生活空間。</p> <p>(4)遴選具有熱忱且身心健康之收容人參加看護訓練，俾提供充足之人力協助辦理高齡收容人照護相關事宜。</p> <p>(5)依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提供適性之作業項目，或核予和緩處遇。</p> <p>(1)HIV 作業工場，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管理人員擔任工場主管；並配合衛生科延聘專業醫師蒞監診療，給予妥善照護。</p> <p>(2) HIV 收容人作息及生活管理與考核，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但須加強輔導與疏通其消極情緒，使其安心服刑。</p>		
--	--	----------------------------------	---	---	--	--

			<p>(3)對有攻擊性收容人，應依規定施以隔離保護，確保其人身安全，避免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囚情。</p>	
		<p>4. 賡續推廣行動接見便民服務業務。</p>	<p>(1)積極推廣及宣導行動接見之辦理，提升接見效能，減少家屬舟車勞頓、路途遙遠之不便。</p> <p>(2)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行動接見办理流程及相關申請資訊，接見室張貼宣導海報供民眾知悉，並製作「行動接見 Q&A」置於外網供民眾下載；責成戒護科內勤為業務承辦人，熟稔相關操作及答覆家屬問題。</p> <p>(3)對於請求行動接見對象嚴加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如有緊急事項需辦理行動接見時，機關協助審酌排程及個別情形予以辦理。</p>	
		<p>5. 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p>	<p>(1)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衛生保健照護，落實保障渠等身心健康以遂行矯治教化。</p> <p>(2)應注意老、弱、貧、病收容人生活給養與照護，必要時主動提供生活必需物品，以踐行人權保障。</p>	

			<p>6. 賡續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及軟硬體更新。</p>	<p>(3) 管教措施應衡酌戒護風險控管及收容人人性尊嚴，審慎制訂值勤要領，不可偏廢而招致管教過當或侵害人權之爭議。</p> <p>(4) 注重收容人尊嚴，如戒送收容人看診、接見、出庭或參與教化或其他活動等待期間，應備妥適當座椅供渠等使用，切勿恣意要求收容人以蹲姿或坐於地板上，同時適度調整舍房送物口之高度，避免社會不良觀感。</p> <p>(1) 改造接見室硬體設施，強化職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接見服務品質。</p> <p>(2) 賡續強化接見登記便民流程，使民眾辦理接見手續時，流程指示更為明確，縮短辦理等待時間。</p> <p>(2) 積極檢視外接見室民眾等候區各項設施是否需汰換或增購，提升民眾等候接見時之舒適度。</p> <p>(3) 加強外接見室職員之業務教育訓練，並要求遇民眾洽公時，應以委婉、懇切之態度服務，以達接見室親民、便民、禮民之目標。</p>		
--	--	--	-----------------------------	---	--	--

		<p>(三)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1. 加強門禁管制，杜絕違禁物品流入。</p> <p>2.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p>	<p>(1) 設置置物櫃供進出戒護區人員使用，並全面進行衣物檢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查工作。</p> <p>(2) 機關出入要道如戒護區管制口及車輛進出檢查站安裝監視器監控，以強化戒護管理安全。</p> <p>(3) 加強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進貨、收容人伙食材料等檢查。</p> <p>(4) 加強收容人寄送入菜餚與物品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p> <p>(1) 加強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每月、每季實施集中警力擴大安全檢查，並追查違禁品來源。</p> <p>(2) 實施責任區管制，落實管制物品之查察，如香菸、電池及小型電器用品管制。</p> <p>(3) 不定期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以淨化戒護區。</p> <p>(4) 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實施收容人尿液抽驗，防杜違禁物品流入。</p> <p>(5) 查獲疑似毒品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	--	----------------------------------	--	--	--	--

		<p>3. 強化監督考核，防杜弊端發生。</p> <p>4. 依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員之調用、管理與考核。</p> <p>5. 落實執行「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實施計畫。</p>	<p>加強督導考核或關懷同仁工作表現、操守及生活情形，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針對違紀傾向者採取介入輔導、追蹤考核與教育策略，以減少或消弭風紀問題。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言行偏差或有貪瀆傾向、跡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陳報監督機關。</p> <p>(1) 依規定遴選、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場舍主管每月考核 1 次，如有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 依署頒規定明確限制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防範隨處流竄而發生傳遞違禁物品或互通訊息之違紀情事。</p> <p>(1) 依鈞署訂頒「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檢核表落實執行。</p> <p>(2) 配合副典獄長及政風人員每 4 個月進行戒護區安全檢查工作。</p> <p>(3) 依檢核之檢查項目，本監依分層負責管理模式，按業管工作範圍分別由教區科員、值班科員及內勤科員等，逐月落實檢視，並將檢查情形逐級陳核及檢討改進。</p>	
--	--	---	--	--

		<p>(四) 落實勤務管理及安全設施維護，賡續辦理常年教育訓練</p>	<p>1. 落實新勤務制度以維同仁工作及健康。</p> <p>2. 安全設備、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排定勤務，</p> <p>(2) 依規定制本監「年度排班制各股人員總輪班輪休表」、「開封日勤休時程規劃表」及「未開封日勤休時程規劃表」，以訂定全年度上班日及機動勤務人力及時段規劃。</p> <p>(3) 落實管控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以維同仁健康。</p> <p>(1) 加強各項安全器材，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p> <p>(2) 隨時注意監視設施新增汰換，以保持最佳狀態。</p> <p>(3) 每月會同政風室實施械彈清點，槍枝定期擦拭與保養。</p> <p>(4) 依署頒規定加強各式槍械及器械之管理與維護，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5) 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p>		
--	--	---	--	---	--	--

		<p>3. 落實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識。</p>	<p>(1) 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 1 次術科課程，兩個月實施 1 次學科課程。聘請專業人士蒞監講授急救及藥物衛生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戒護職能。上、下半年度各舉辦學科及術科測驗 1 次。</p> <p>(2) 矯正人員常年教育中講解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之處理技巧，加強矯正人員實務經驗。</p> <p>(3)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新進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實施一周包含日間及夜間勤務之職前訓練。</p>		
		<p>4. 辦理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訓練工作。</p>	<p>(1) 依署頒規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本年度戒護事故及 COVID-19 疫情應變演習計畫暨應變步驟，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並擇期實施戒護事故、COVID-19 疫情與其他災害防救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2) 為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積極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至少實施例行應變演練 1 次。</p>		

		<p>(五) 落實辦理名籍、保管等業務回歸戒護科之辦理</p>	<p>1. 配合院檢囑託送達。</p> <p>2. 收容人釋放作業。</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配合北區北四組常備射擊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使同仁熟悉槍械使用並確保裝備精良，提升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1) 依期限送達判決書、出庭傳票等公文書，並回覆院檢。</p> <p>(2) 與相關院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並於收受文件後儘速送達完成並逕復原囑託機關。</p> <p>(1) 每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中央台及承辦人參考。</p> <p>(2) 每月最後一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增加次月前10日期滿名單)、衛生科、調查科及勞作金(保管金)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出監相關應辦事宜。</p> <p>(3) 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p> <p>(4) 每日核對隔日出監人員名冊是否有接續執行或</p>		
--	--	-------------------------------------	--	--	--	--

			<p>不符之情形，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p>	
		<p>3. 名籍資料登打時效。</p>	<p>(1) 收容人入監基本資料登打分為二部分，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A. 上班時間：由名籍人員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確認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p> <p>B. 夜間及例假日：由戒護科中央臺值勤人員以臨時編號登打，翌日上班時間再由名籍人員以正式編號確認登打。</p> <p>(2) 每週列印收容人名籍資料及每日登打完成率資料表，陳送核閱。</p>	
		<p>4.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外役監遴選，並會辦相關單位，依報名資料之資格落實審查。</p> <p>(2) 遴選資料若產生異動，請相關單位通知戒護科名籍，由名籍彙整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5. 收容人金錢、物品保管業務。</p>	<p>(1) 收容人貴重物品拍照並列印浮貼於分戶卡背面。</p> <p>(2) 收容人貴重物品之照片登入於獄政系統，並將照片檔案妥善保存於電腦。</p>	

	<p>六. 總務</p>	<p>(一) 加強財產管理</p>	<p>落實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之生命鏈管理。</p>	<p>(3)勸導收容人申請將貴重物品或大型保管物品自費寄回或家屬領回。 (4)保管倉庫門鎖確實上鎖及檢視監視器是否正常。 (5)每月會同政風室進行貴重物品查核。 (6)扣押物收受時以公文系統登錄管控，並即時交由收容人簽收後保管。</p> <p>(1)依採購財產及保管人員製作增加單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 (2)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3)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陳核。 (4)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5)報廢財產公開標售等處理流程管控。</p>		<p>回目錄</p>
		<p>(二) 加強宿舍管理</p>	<p>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及提升住宿品質。</p>	<p>(1)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3)每半年派員訪查借用人</p>		

		理		<p>是否合於配住規定，並將訪查情形簽報典獄長。</p> <p>(4) 宿舍收回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點交。</p> <p>(5) 宿舍有修繕需求時，借住人填具修繕單核准後進行宿舍修繕。</p> <p>(6) 宿舍環境不定期派員進行環境維護及打掃。</p>	
		(三)	辦理執行及督導易服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執行。	<p>(1) 積極並有效運用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人員之社會專長及人力，投入本監各項清潔、修繕、維護等工作。</p> <p>(2) 平日辦理執行勞動人員工作分配、時數統計、勞動情形督導及考核等作業。</p>	
		(四)	監內廢舊物資(廢塑膠及廢鐵)處理。	<p>(1) 辦理年度廢舊物資回收廠商公開標售作業。</p> <p>(2) 辦理平時通知廠商來監清運及地磅過磅(並拍照記錄)，變賣金額繳交出納，並將磅單及收款收據製作資源回收報表，以供查核。</p>	
		(五)	歷史建物管理。	<p>(1) 平時進行歷史建物巡查維護，並運用社會勞動人力進行周邊環境清潔打</p>	
		歷			

		<p>史 建 物 管 理</p> <p>(六)</p> <p>改 善 收 容 人 給 養</p>	<p>1. 加強收容人主、副食品驗收，杜絕不合格之產品流入。</p>	<p>掃。</p> <p>(2) 每季將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及歷史建物維護紀錄資料報署。</p> <p>(3) 每 5 年更新一次管理維護計畫，前次更新時間為 110 年 12 月。</p> <p>(1) 副食品依規定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進行驗收；冷凍類食材、肉品類等需低溫保存之食材因驗收時較不易察覺品質異常，現場抽驗解凍確認。將於入庫後，炊煮前再由炊場解凍檢查品質，以防食材變質。</p> <p>(2) 主食(進口白米)由農糧署北區分署桃園公糧倉庫提領，依規定押運返監，並會同會計、政風人員驗收及設簿登記。</p> <p>(3) 主動不定期抽驗各類食材，並請政風室派員擇期取樣、彌封後送驗，以確保各類品項品質。</p> <p>(4) 若有食安問題發生，則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檢驗合格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不予採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p>		
--	--	--	------------------------------------	--	--	--

			<p>2. 改善收容人伙食及環境設施。</p>	<p>(1) 為維持及提升收容人膳食品質，將運用作業贖餘飲食補助費及其他經費辦理加菜或增加水果等，以使收容人飲食均衡。</p> <p>(2) 為提升收容人整體伙食滿意度及強化炊場作業管理流程與環境，聘請廚務專業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改善菜色及炊場相關設備。</p> <p>3. 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諮詢聘請之營養師協助查看菜單，以符合各類收容人需求。</p>			
		(七)	<p>落實底價訂定原則</p>	<p>避免底價之訂定脫離市場行情。</p>	<p>(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案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p>		

			<p>員核定。</p> <p>(2)此為避免僅由採購承辦單位訪價，而造成訪價不確實或建議底價訂定不合理之弊端。</p>	
	(八)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資源，加強消費者保護宣導。	<p>(1)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對於特定消費族群（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消費保護議題。</p> <p>(2)對於全監職員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案例。</p> <p>(3)收容人由教化科教誨師透過媒介定期宣導法規內容及實案說明。</p>	
	(九) 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加強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p>(1)強化宣導廚餘減量及分類，減少環境污染及避免資源浪費。</p> <p>(2)配合廠商定期清運廚餘，並詳細記錄廚餘數量備查。</p> <p>(3)自備廚餘處理機以供不時之需，廠商無法配合清運時自行處理廚餘去化。</p>	
	(十) 諮商室裝修	辦理諮商室裝修工程。	<p>(1)本案政策目標是因應113年12月1日成立性侵家暴犯罪處遇專區，開始辦</p>	

參. 政風業務	一. 政風	工程		<p>理性侵犯罪及家庭暴力犯罪受刑人專業處遇。</p> <p>(2)預計現有工場(原 10、11 工場)進行改建整修，以符合專區使用需求。</p> <p>(3)預計工期：裝修工程 112 年 2 月至 5 月，6 月辦理竣工驗收及執照換發，12 月啟用。</p>	
		(十一) 油炸機建置工程	辦理炊場油炸機建置工程。	<p>(1)主要目的為穩定油炸食物之溫度，減少食材所產生之耗損，並減少油炸時間，增加收容人油炸食材時之安全性。</p> <p>(2)預計於炊場新建，預算金額約 254 萬 9 千元，預計建置工程訂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於 11 月竣工驗收，12 月啟用。</p>	
		(一) 預防貪瀆不法	積極預防貪瀆不法，建構機關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確實針對本監廉政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分析，並落實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與人員，瞭解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減少貪瀆發生機會。</p> <p>(2)遵照上級函示及主動規劃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措</p>	

[回目錄](#)

				<p>施，針對潛存之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事前擬訂稽核計畫，事後研提具體改進建議簽報實施，防範弊端或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p> <p>(3)依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及輔導作業，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p> <p>(4)經常對收容人親友及業務往來廠商辦理政風訪查，瞭解本監政風狀況及業務弊失，並將訪查結果彙整作為業務策進參考，及發掘有無涉及舞弊不公情事。</p> <p>(5)縝密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交叉比對辦理結果，期能探究民意，發掘機關廉政與各項業務興革事項，適時簽報。</p> <p>(6)辦理相關防貪、反貪宣導，並鼓勵同仁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情事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簽報典獄長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事</p>	
--	--	--	--	---	--

			<p>宜。</p> <p>(7)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防貪、肅貪及廉政風險管理等具體措施，有效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矯正機關組織文化新氣象。</p>		
		<p>(二)</p> <p>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p>	<p>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1)落實辦理採購案件監辦作業，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並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p> <p>(2)針對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會同相關科室加強考核，並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3)配合上級規劃，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或事件，辦理「專案清查」，並事前擬訂清查計畫，簽報實施，藉由分析比對等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p> <p>(4)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及本監受理檢舉貪瀆之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利用各項時機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p> <p>(5)審慎過濾及迅速查處檢舉案件，積極發掘貪瀆不法。</p>	
		<p>(三)</p> <p>執</p>	<p>1. 落實辦理公務機</p>	<p>(1)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p>	

		<p>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p>	<p>密維護工作。</p> <p>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機密(含資訊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p> <p>(2) 廣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p> <p>(3) 針對可能發生公務機密洩漏事件之重要會議、活動等，事前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研採專案保密措施，防患未然。</p> <p>(1) 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強化安全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p>(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p> <p>(3) 廣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增進員工自我防護觀念，及提昇緊急應變能力。</p> <p>(4) 針對可能影響囚情或危害機關安全之事項，協同相關單位妥適規劃各項因應作為，防止突發事件發生。</p> <p>(5)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之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成因及訴求，協同權責單位妥適疏處，以消弭紛爭。</p> <p>(6) 針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請願之事件，協同相關單</p>		
--	--	---------------------	--	--	--	--

		<p>(四)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p>	<p>1.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作業。</p> <p>2. 預防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p>	<p>位事先妥擬應變措施，主動溝通疏處，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並適時檢討執行缺失。</p> <p>(1) 依法通知本監公職人員辦理到職、卸離職及定期財產申報，針對申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無疏漏。</p> <p>(2) 主動協助申報人辦理網路申報、財產資料授權查詢等有關作業，並提供填表說明、填寫常見錯誤及財產申報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財產申報人參閱，協助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p> <p>(3) 依現行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及比對分析事宜，注意有無可疑或涉及貪瀆不法情事。</p> <p>(1) 結合適當場合或會議，經常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等相關規定。</p> <p>(2) 針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之補助或交易行為，適時提醒依規定辦理有關事前揭露及事後</p>		
--	--	----------------------------------	---	---	--	--

				公開事宜。		
--	--	--	--	-------	--	--